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李恩萱

電話：02-27208889轉1261

電子信箱：ae699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102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39581273_11431022011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本市數位學習研習「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一案，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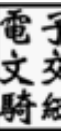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及特教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之應用及數位學習平臺的應用實作，並達成114年度本市編制內教師100%參與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請貴校確實盤點校內教師完成研習情形，並督導教師參與研習。
- 三、旨案研習辦理資訊摘述如下：

（一）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1、研習時間：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研習地點：大安高工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萬芳高中 1141002



PPAA1146011899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15044號。

(二)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1、研習時間：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研習地點：松山工農電腦教室（人數限制40人）。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30040號。

(三)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1、研習時間：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研習地點：蓬萊國小電腦教室（人數限制30人）。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15041號。

(四)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1、研習時間：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研習地點：蓬萊國小視聽教室。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15039號。

(五)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1、研習時間：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2、研習地點：大安高工樂群樓3樓第一電腦教室（人數限制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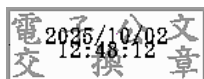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15037號。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除外）、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